

团 体 标 准

T/NTRPTA 0161—2025

江苏省科技小院建设与运行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ckyard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3.1 科技小院 4

 3.2 双导师团队 4

4 总则 4

 4.1 指导思想 4

 4.2 建设目标 4

 4.3 运行模式 4

5 建设单位 4

 5.1 依托单位 4

 5.2 共建单位 5

 5.2.1 首席专家及其团队 5

 5.2.2 入驻高校院所学生 5

6 建设要求 5

 6.1 场所建设 5

 6.1.1 建设时间 5

 6.1.2 场所规模 5

 6.1.3 标牌标识 5

 6.2 人员配备 5

 6.2.1 双导师团队 5

 6.2.2 常驻大学生 5

 6.3 设施与制度 6

 6.3.1 设施 6

 6.3.2 制度 6

7 运行管理 6

 7.1 职责分工 6

 7.1.1 共建单位 6

 7.1.2 依托单位 6

 7.1.3 管理部门 6

 7.2 服务内容 6

 7.2.1 科技创新 6

 7.2.2 科技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3 科学普及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4 人才培养 7

 7.3 经费与安全管理 7

 7.3.1 经费来源 7

- 7.3.2 列支范围 7
 - 7.3.3 安全 7
- 8 绩效目标 7
- 9 考核评估 8
 - 9.1 评估周期 8
 - 9.2 评估方式 8
 - 9.3 组织主体 8
 - 9.4 评估内容 8
 - 9.5 评估程序 8
 - 9.5.1 自我评估 8
 - 9.5.2 专家评审 8
 - 9.5.3 结果应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科协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江苏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夏军、姜雪忠、袁春新、陈星、赵蒙。

江苏省科技小院建设与运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苏省科技小院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建设单位、建设要求、运行管理、绩效目标、考核评估等。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科技小院建设依托单位、共建单位以及相关管理部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小院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ckyard**

建立在生产一线，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等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建，以大学生常驻、双导师指导为特征，聚焦当地农业产业技术需求，以大学生与科技人员驻地研究，零距离、零门槛、零时差和零费用服务农户及生产组织为特色，开展科技创新、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及科学普及的非营利性科技服务平台。

3.2

双导师团队 **Dual-mentor Team**

由高校学术导师与地方行业导师组成的指导团队，学术导师负责理论指导，行业导师负责实践指导，共同培养大学生。

4 总则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的“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

4.2 建设目标

聚焦地方主导或特色产业，解决技术瓶颈，推动成果转化，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4.3 运行机制

构建“科协引导、政府推动、高校支撑、多方协同、导师指导、学生驻点、精准服务”的运行机制，强化政产学研用一体化。

5 建设单位

5.1 依托单位

基层政府，省级学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合作社、企业、园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均可作为依托单位，且满足下列条件：

- a) 具有完善组织管理体系的独立法人单位；
- b) 科技小院建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高标准基本农田、永久性蔬菜基地等区位条件较好、设施装备较全地区；
- c) 依托单位应有可靠的经费保障，保证科技小院正常的建设运行；
- d) 有明确的科技小院发展规划；
- e)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5.2 共建单位

5.2.1

涉农高校、科研院所等，均可作为共建单位，且满足下列条件：

- a) 具有完善组织管理体系的独立法人单位；
- b) 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有能力为科技小院提供人才支撑和科研力量。

5.2.2 首席专家及其团队

首席专家及其团队不少于6人，由1名具有正高职称的首席专家、不少于2名具有副高职称的导师及不少于3名其他老师组成。负责选派相关专业学生入驻依托单位进行研究工作。可以邀请不同学科的专家及高校院所学生入驻小院工作。

5.2.3 入驻高校院所学生

每个小院，至少有2位高校院所学生常驻，在一线开展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与农业技术人员、生产主体同吃同住同劳动。

6 建设要求

6.1 建设期

5年。

6.2 场所建设

6.2.1 规模

场所设立在“科技小院”依托单位内，具有相对固定且独立的区域或空间场地，规模和功能布局满足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普、培训等需要。

6.2.2 标牌标识

悬挂统一标识牌匾。在场所门口悬挂“科技小院”牌匾（示例见附录A）。在场所内醒目位置展示“科技小院”相关信息，包括基本情况（示例见附录B）、简介（示例见附录C）、工作制度等。

6.3 人员配备

6.3.1 双导师团队

首席专家1名（正高职称，具有培养或共同培养大学生资格）。至少1名校外行业导师（副高及以上职称），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实践经验。

6.3.2 常驻大学生

不少于2人（农业专业学位大学生不少于1人），每年入驻时长不少于120 d/人，完成30篇/人符合标准的工作日志；毕业后新入职3年内的大学生不少于1人（农业专业大学生），每年入驻时长不少于120 d/人，完成30篇/人的工作日志。

6.4 设施与制度

6.4.1 设施

6.4.1.1 提供住宿、餐饮等生活设施，满足科技小院团队入驻期间的生活需要。

6.4.1.2 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方便专家、科技人员、大学生等入驻期间在基地、试验区与住宿地之间的往返。

6.4.1.3 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上网设施、多媒体展示等办公和培训设施设备。

6.4.2 制度

建立科技小院工作制度和培养、考核、财务、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及协作机制。

7 运行管理

7.1 职责分工

7.1.1 共建单位

7.1.1.1 负责制定培养方案、配备导师、保障经费，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

7.1.1.2 优先满足常驻“科技小院”大学生的招生计划需求。

7.1.1.3 将“科技小院”工作纳入大学生培养计划。

7.1.1.4 明确入驻“科技小院”的导师、大学生名单、时间要求。

7.1.1.5 指导和管理入驻“科技小院”的导师和大学生，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

7.1.2 依托单位

7.1.2.1 制订、贯彻相关制度，落实培养任务，组织大学生开展一线实践、科技服务及科学普及。

7.1.2.2 建立主推的品种、技术或产品示范区及现场观摩培训区。

7.1.2.3 根据产业情况提出科技小院团队需要研究解决的技术问题。

7.1.2.4 为入驻的科技小院团队提供基本的生活、办公、交通、培训等条件，并提供安全保障。

7.1.2.5 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

7.1.3 管理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是省科技小院的归口管理部门，设区市科协负责指导当地科技小院建设运行，县级科协负责对科技小院进行组织管理和相关工作落实。

7.2 服务内容

7.2.1 科技创新

聚焦产业难题，每年形成不少于2项技术成果（如技术标准、评价成果等）或政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紧扣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产业发展趋势、产业升级技术路线图等专业咨询建议，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推动科技成果在产业聚集、落地、生根、推广；

b) 通过科学研究、规律探索、调研分析、产品研发等，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

c) 建立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产品示范区，指派专人负责记录示范区日常运行情况。

7.2.2 科技服务

每年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5次，覆盖100人次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聚集一批农业科技人才，将人才智力资源和科技资源引入当地，提升当地产业的技术水平；

b) 通过产品展示、技术引进、技术培训、技术示范、组织观摩等活动创新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模式，打破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瓶颈，提高技术到位率；

c) 通过提供产业技术支撑、全产业链技术服务等推动区域产业融合，实现提质增效、产业升级。

7.2.3 科学普及

挖掘传统媒体资源和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科普宣传，每年至少组织1次科普宣讲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利用图文并茂的科技展板、科技墙报、科普画廊等形式普及农业科学知识；
- b) 编印农村科普资料、科普小册子，开设讲座、培训班，普及农业科学知识；
- c) 起草编制技术标准，适时宣传普及农业科学知识。

7.2.4 人才培养

a) 强化党建思政教育，将论文选题、实践与产业需求结合，培养实践型人才。鼓励大学生全方位采集信息、参与生产实践、开展科学试验；整合相关资源，通过培训、帮扶、示范、交流等方式，培养乡土人才；结合农时开展指导，建立农民田间学校，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7.3 经费管理

7.3.1 经费来源

7.3.1.1 省科协对优秀的“科技小院”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由当地科协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依托单位。

7.3.1.2 鼓励当地政府、依托单位和社会力量给予“科技小院”经费支持。

7.3.2 列支范围

7.3.2.1 设备材料费

科技小院建设、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所发生的费用，宜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7.3.2.2 差旅费

在开展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和导师、大学生往返科技小院开展工作的费用。

7.3.2.3 劳务费

在科技小院运行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咨询（讲课）专家的费用以及支付给入驻大学生、项目聘用人员、聘请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7.3.2.4 其他支出

与科技小院运行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如交通费、培训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7.4 安全管理

7.4.1 依托单位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应急宣传、培训或演练，保障科技小院团队入驻期间的人身、财产和饮食安全。

7.4.2 若发生紧急情况，依托单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8 绩效目标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共同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科技小院建设合同书，明确科技小院的年度任务、绩效目标、进度安排、经费使用等内容，绩效目标将作为评估的主要依据。科技小院根据建设合同书的要求，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 a) 建立示范区（试验区）不少于1个；
- b) 大学生每年入驻时间不少于120 d，编写科技活动等日志不少于30篇；
- c) 完成研究项目（课题）不少于1个，论文不少于2篇；
- d) 每年开展科普宣传工作不少于5次；
- e) 每年组织开展技术服务不少于10次；
- f) 起草编制技术标准不少于2项；

- g) 每年编印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或农村科普材料，印发不少于 100 份；
- h) 每年开展技术培训与现场观摩会不少于 2 场，培训乡土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 100 人次及以上，受益农民 200 人次及以上；
- i) 培养专业知识广、实践技能强、综合素质高、在县域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的科技新农人、“土专家”、“田秀才”1名以上；
- j) 媒体报道不少于 3 篇；
- k) 每年提交工作报告 1份。

9 考核评估

9.1 评估周期

每年开展年度评估，每3 年进行综合评估。

9.2 评估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自我评估、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

9.3 组织主体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9.4 评估内容

包括培养质量（大学生成果、导师指导）、服务成效（产业贡献、农民增收）、管理规范（制度执行、经费使用）等。

9.5 评估程序

9.5.1 自我评估

科技小院共建单位提交年度报告及佐证材料。

9.5.2 专家评审

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考察，材料审核，综合评估。

9.5.3 结果应用

9.5.3.1 评估优秀的科技小院予以滚动经费支持，合格者不予滚动经费资助，保留资格；不合格者限期整改，连续不合格者取消资格。

9.5.3.2 建设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止或撤销授牌：

- a) 科技小院首席专家及其团队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违反法律行为的；
- b) 依托单位对保障条件不能落实、建设成效明显未达到计划要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附 录 A
(资料性)
“科技小院”牌匾示例

“科技小院 ”牌匾示例见图 A. 1、A. 2和A3。



图 A.1 江苏省科技小院牌匾示例



图 A.2 江苏省科技小院牌匾示例



图 A.3 江苏省科技小院基本情况示例

附 录 B

(资料性)

江苏省科技小院评估体系

江苏省科技小院评估体系见表B.1。

表C.1 江苏省科技小院评估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00 分)
目标定位与 条件保障 (20 分)	目标 定位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围绕国家重大农业战略需求, 目标定位明确、清晰, 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优势, 助力培育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及乡村本土人才, 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扎根农村助农惠农, 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2. 聚焦 1—2 个地方主导或特色产业	10
	条件 保障	1. 具有相对固定场所, 生均学习生活空间不少于 15 平方米, 具有开展试验示范、技术服务、科普培训、产品研发和基本生活等需要的配套设施。 2. 有来自基层政府, 省级学会,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合作社、企业、园区等的各类可支配运行经费支持不少于 10 万元/年。	10
组织体系 (10 分)	组织建 设单位	有明确的主责单位; 至少有 1 个共建单位并签署合作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教育、农业农村、科技部门、科协组织、行业企业、农技推广机构、园区、合作社、村委会等	5
	管理架 构与制 度保障	1. 有内部管理制度, 规范人财物和安全等保障。有常驻科技小院大学生担任小院副院长, 明确职责。 2. 注重信息化管理, 在“江苏省科技小院服务管理平台”(https://stb.mae.edu.cn/) 登记、上传工作日志并及时更新工作动态。	5
师资队伍 (10 分)	导师 团队	1. 有明确的导师团队, 首席专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支持导师团队成员担任科技特派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重大科技项目骨干或负责人。 2. 至少设置 1 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行业导师。校外行业导师可从农技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聘请,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且有一定科研经历, 可协助指导大学生。	5
	实践 指导	建立并完善大学生指导、交流研讨常态化机制。校内外导师每人每年赴科技小院指导次数不少于 3 次或到科技小院工作累计不少于 30 天。	5
入驻大学生 (10 分)	人数与 时长要 求	1. 派驻大学生不少于 3 人, 其中常驻科技小院的农业专业学位大学生不少于 2 人(入驻时间不少于 120 天/人/年, 完成 30 篇/人/年符合标准的工作日志, 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2. 科技小院已运行至少 2 年, 且已有至少 1 届毕业生	10
培养环节 (20 分)	党建思 政与实 践教育	1. 强化党建引领与思政教育, 积极参与党团组织生活; 创新开展知农爱农耕读教育, 弘扬科学家精神, 激发服务“三农”责任感和使命感。 2. 所有常驻大学生入学前至少在科技小院参加 1 次实践教育, 提前了解科技小院工作	5

续表C.1 江苏省科技小院评估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00 分)
	学术活动与知识产权	大学生应每年参加至少 1 次学术交流。 起草编制技术标准不少于 2 项。 每年提交工作报告 1 份。	5
	论文选题与科学研究	1. 研究选题聚焦当地产业重点任务和乡村全面振兴, 根据当地产业和企业的实际需求开展应用科学研究, 完成研究项目(课题)不少于 1 个。 2. 每个科技小院拥有试验场地不少于 1 个, 创新或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 或形成政策建议等不少于 2 项/年, 论文不少于 2 篇。	10
科学技术普及服务(20 分)	技术普及应用	1. 将科技创新成果在当地转化应用; 结合当地农时农事需求, 开展技术培训和科学普及等活动不少于 2 次/年, 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年, 在农业节本提质增效等方面取得实效。 2. 建立示范区(试验区)不少于 1 个。 3. 科技小院向地方政府或依托单位提供针对当地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15
	科学文化普及	1. 依托科普中国、全国科技小院服务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手段, 发布高质量科普图文或视频等。 2. 开展乡村、企业文化建设, 组织参与文化活动、乡村规划和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 3. 每年开展科普宣传工作不少于 5 次; e) 每年组织开展技术服务不少于 10 次; 编印农业生产科技服务或农村科普材料, 印发不少于 100 份。	5
社会评价与职业发展 (10 分)	社会评价与职业发展	1. 科技小院获得地方农民群众、合作社、农技推广机构、相关企业和党政部门高度认可和支持。 2. 毕业生积极面向“三农”领域, 在基层一线高质量就业和发展。 3. 媒体报道不少于 3 篇。	10
总 分			100
加分项 (20 分)	科技小院大学生在科技小院建设所在地(县市级)就业(10 分), 服务“三农”领域。(10 分)		20